

## 习近平向全国各族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贺并寄语

#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新华社电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广大少年

儿童也经历了一段特殊时期,不仅亲眼目睹了中国人民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的伟大壮举,而且听从党和政府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疫斗争,展现了我国少年儿童的良好精神风貌。

习近平强调,少年强则国强。当代中

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希望广大少年儿童刻苦学习知识,坚定理想信念,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着眼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顺应时代发展,不断改革创新,积极开展工作,为党的少年儿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 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

新华社电 6月1日出版的第1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自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以来,经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总体而言,我国已经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成效比当初预期的还要好。作出这个重要判断,是有充分依据的。国际社会普遍赞赏我国发展成就。

文章指出,目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

有一些短板,必须加快补上。要聚焦薄弱环节,实施精准攻坚。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一是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国家整体目标,我国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存在收入差距是正常的,全面小康不是平均主义。二是把握好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关系。三是把握好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的关系。衡量全面小康社会建成与否,既要量量化指标,也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状态和现实获得感。在科学评估进展状况的基础上,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进行认真梳理。从人群看,主要是老弱病残贫困人口;从

区域看,主要是深度贫困地区;从领域看,主要是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明显。

文章指出,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一是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二是要解决好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三是要加快民生领域工作推进。四是要健全社保兜底机制。

文章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牵涉到方方面面,但补短板是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不懈奋斗。各地发展水平有差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阶段的工作也应各有侧重。要引导全社会正确

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客观真实反映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形成良好预期,坚定发展信心。我们既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



扫码学习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9号公告)等规定,为全面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政策,进一步方便缴费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变化内容**  
(一)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二)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2020年5月底之前(以后每年为1月底之前),劳务派遣单位要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派遣残疾职工情况。  
(五)纳入社会信用评级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的时间均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度审核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以及申报缴纳上年的残保金,以后各年度均按以上期限执行。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中央驻郑单位,省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的企业,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

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三)调整《残保金缴费申报表》  
根据残保金征收管理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将档征收、征收标准上限口径及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残保金缴费申报表》中进行了规范。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做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审核机构地址、征收机关地址、咨询电话等,与往年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三、其他事项**  
(一)以后年度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政策咨询电话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豫残联〔2020〕22号)精神,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市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及纳入市级税务管理的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地址及联系方式: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581132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市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联系电话:67181093、67181095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四大街与经南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巩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64391967  
单位地址:巩义市东区永新路121号202室  
**登封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服务科** 联系电话:62830665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298号(行政服务中心)  
**荥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联系电话:64680678  
单位地址: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西北角荥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残联窗口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9981029  
单位地址:新密市文峰路南段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950686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向北200米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162960  
单位地址:中牟县泰安路南延与堤里小清河交汇处(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中心二楼)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0130929  
单位地址:花园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890608  
单位地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残联窗口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6336427、66364799 单位地址:管城区政府东院,城东路80号3楼308残联就业办公室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7718001-8048  
单位地址:友爱路与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3987300  
单位地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110205  
单位地址:新建东街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一楼8号窗口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6日